

#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摘要

(2014年第2号)

##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内容截止日:2014年8月27日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6月30日证监许可[2010]892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27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管理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投资者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接受《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托管人名称,自2014年6月30日起变更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 82763888  
传真:0755 82763889  
联系人:鲍文斌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吴万善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管理处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行政科科长;华泰证券证券发行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省证券登记处总经理,华泰证券副总经理、总裁,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南方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南方资产管理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张涛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毕业于河海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1994年8月加入华泰证券,历任总裁助理,投资银行一部主任,副总,上海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财务,总裁助理兼董事办公室主任、副总裁,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书记,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姜健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经济及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4年12月加入华泰证券并一直在华泰证券工作,历任证券发行部业务总监,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泰紫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中心副理事长、华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国栋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曾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曾在广州军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物资集团、深圳市地体集团等单位工作,长期从事投融资、股权投资、股东事务等工作。2010年4月加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项国健先生,董事,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曾在江西财经大学任教并担任审计教研室主任,其后在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任讲师职务,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2004年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公司业务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企业一部部长,长期从事投融资、股权投资、股东事务等工作,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中国深圳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长城通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南五丰肉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投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自成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大学哲学系团总支副书记,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计财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总支书记,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任国荣女士,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兴证证券交易部业务总监兼助理,负责人,证券投资部副经理、总经理,投资总监,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杨小松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历任国际会计师行会计专业翻译,光大银行证券总部,美国NASDAQ实习职员,证监会处长、副主任。2012年加入南方基金,担任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南方东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董事。

姚剑波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经贸委副处长,商业部政策研究室副处长、国际商会副会长、司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产业分会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国内贸易部商业发展中心主任,安徽省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安徽省政协副主席,安徽安海阳政府代市长、市长,安徽省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研究员,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吉林大学、浙江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心丹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负责人,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南京工业大学管理工程学院、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金融工程研究与发展中心执行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省委政策咨询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信证券等单位的博士后指导教师,上海证券交易所金融创新实验室兼职研究员,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兼职教授,教育部金融开放实验室主任(兼)、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专家,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咨询顾问,南京市江宁区、秦淮区区委顾问,国电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翰涛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博士,历任香港警务处(黄大仙及油尖区)警务督察,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警务总督察,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主任主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法规执行部高级经理、总监,期间,现任香港汇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旗下汇业集团有限公司、汇业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汇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建豪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及工商管理硕士,20年内以上证券从业经历。毕业于财政部科研所,曾任财政部会计司主任科员,深圳证交所主任科员,证监会会计部财务所等机构,先后担任主任科员、经理、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香港)首席合伙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中银(广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深圳中小企业改制专家服务团专家,深圳市招商局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西盟强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协政咨询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监事会成员  
陈新都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民政部外事处处长,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顾问,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舒本敏女士,监事,15年的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杭州福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处处长工作。1998年10月加入华泰证券,历任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稽查监察部副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泰紫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姜丽花女士,监事,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大学本科毕业于深圳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在浙江兰溪马交河厂、浙江2004年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市建设集团、深圳市建筑集团投资专员工作,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预算部副部长,长期从事财务管理、投融资、股权投资、股东事务等工作,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市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国际招商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信服(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招商局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深信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荣来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三明市财政局、财委,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业务主任、副经理,自营业务部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监,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林红珍女士,监事,财务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后参加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研究生进修班。曾任厦门对外供应总公司会计、厦门广厦贸易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对外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4年进入兴业证券,先后担任兴业证券财务部综合组负责人,直属营业部副经理,财务审计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风险控制部副经理助理等职务,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稽核审计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任特工作),兴业证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证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苏民生先生,职工监事,博士研究生,工程师,历任安徽国联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电脑工程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部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副总监、市场服务部副总监,电子商务部副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

张德伦先生,职工监事,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历任北京邮电大学副教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处长、汉唐证券人力资源部部长,海信生物人力资源总监,华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顾问,2010年1月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林斯华先生,职工监事,民法商专业硕士,先后担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主任律师,浦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资产保全部职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经理,2008年12月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副经理、高级经理、总监助理,现任监察稽核部副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万善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鲍文斌先生,总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江苏国际信托公司副经理,工商银行深圳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加入南方基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书记。

郑文辉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州市南州市农业银行,南方证券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2002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国信信托投资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经理,2008年12月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副经理、高级经理、总监助理,现任监察稽核部副总监。

朱运来先生,副总裁,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财政部地方预算司及办公厅,中国

### 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2002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产品开发部总监、总经理助理、首席市场执行官,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秦长征先生,副总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南京汽车制造厂计划处科员,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基金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财务部副经理,2005年加入南方基金,曾任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

鲍文斌先生,督察长,中国民主同盟盟员,经济学硕士,历任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1998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运作保障部副总监、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4月,杨德龙、柯晓;2013年4月至今,柯晓。  
柯晓先生,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担任美国美林证券公司助理副经理,招商证券首席产品策略师,2006年加入南方基金,任首席产品设计师;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任中融TET及南方小康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南方小康及南方深成ETF的基金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南方上证380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舵杨小松先生,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产品开发部总监,南方东方资产管理(香港)董事李海鹏先生,总裁助理兼权益投资总监兼市场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王珂女士,市场部执行总监陈健先生,专户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监蒋峰先生,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监邹庆先生,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1050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70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托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理财产品、企业年金基金、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4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受托管理证券投资基金380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财资》、香港《财资》、美国《全球基金》、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海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4项最佳托管银行等奖项,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不断完善和改进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量,重心培育在内部控制,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继2005、2007、2009、2010、2011、2012年六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权威机构ISAE7000(国际标准第70号)审核后,2013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七次通过ISAE3402(ISA5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控制的目标  
保证业务运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控制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分支机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业务的运行执行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全项经营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岗位人员和业务。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在建行之初就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审慎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依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要求适时修改完善,并得到全面有效的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段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控制措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最大限度上规避安全风险,保障基金财产安全。  
(2)多层次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负责工作规程与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式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管理,督促职能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与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意识。  
(4)控制环境。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督,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控制、评价,并实现内部风险控制目标,排查安全隐患。  
(6)数据灾备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异地设立容灾备份中心等措施,建立、维护系统灾备和应急响应体系,保障基金数据万无一失。  
(7)应急准备。与相应业务部门建立有效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从最初按照预定的时间脚本开展到现在“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8)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贯彻落实风险控制措施,确保资产托管业务稳健、规范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充实基层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自上至下各个层级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措施和制度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问责制、横向两个制衡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办法和方式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业务环节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控制缺陷控制。资产托管部将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位性。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办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操作,一直将建立一整套、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作为重点工作。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资产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应收投资款项、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6)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实际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有关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运作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运作的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进行解释或澄清;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管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并制作等。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运作的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进行解释或澄清;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管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并制作等。

###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内容截止日:2014年8月27日

5 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野  
联系人:张琦  
电话:0531-68889155  
0531-68889185  
0531-68889188  
0531-68889189  
0531-68889190  
0531-68889191  
0531-68889192  
0531-68889193  
0531-68889194  
0531-68889195  
0531-68889196  
0531-68889197  
0531-68889198  
0531-68889199  
0531-68889200  
0531-68889201  
0531-68889202  
0531-68889203  
0531-68889204  
0531-68889205  
0531-68889206  
0531-68889207  
0531-68889